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
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512094906012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比选须知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委托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202512094906012
- (二)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 (三)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 (四)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中选家数
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35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参与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

(4)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比选，如是联合体参与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且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申请人声明》。

(7) 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

三、获取比选文件

(一)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比选文件。

(二) 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获取比选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 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 我司收到《获取文件登记表》后将比选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

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0 号东方金融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0-80198067

（二）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
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 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 能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 明行业	35	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目的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提供服务。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自备仪器、设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条件，前往市管设施（第一资源热力电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市区联合监管设施（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对上述电厂使用的活性炭、熟石灰进行采样，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检测方法和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报告。

2. 检测数量：对活性炭、熟石灰共检测 192 次。

注：检测时间、被检电厂等具体安排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 检测项目：

(1) 熟石灰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2017》中所列指标；

(2) 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2017》中所列指标。

注：具体检测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若上述标准有更新，限值要求等以最新标准为准。

4. 服务要求：

- (1) 采样与检测工作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
- (2) 必须按最新标准分析测试方法，对各样品项目进行分析测试。
- (3) 必须确保所有用于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都在规定的要求及时间内进行校准与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分析试剂必须符合检测分析要求，从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检测分析工作人员具有适用的资质与技术，其操作应做到严谨规范；实际投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无法一致，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调整服务团队。
-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接受被测单位的与本项目相同检测范围的化工产品检测委托。
- (6) 每次采样前必须提前 2-3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和现场监管员，确保采购人及时了解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采样条件。
- (7) 采样期间，设施监管单位、成交供应商及被检测的设施运营单位至少安排一名人员现场签名确认采样内容，保证所采集样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代表性，每种物料每次采集三份样品，一份检测，两份留样，留样样品要做好密封保存，确保其性能稳定。
- (8) 出具有效检测报告，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报告交给采购人。
- (9)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时，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 (10) 成交供应商每次检测中若发现检测项目指标有不达标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数据，保存相关佐证材料。被测单位有疑议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解释工作。
- (11)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检测台账和相关资料，及时响应并进行

处理。

(12) 开展服务期内不得与受测单位直接联系，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意方透露检测有关事宜，否则按重大违约处理。

(13)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进行采样及检测时，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共同协商修改计划、时间或其他处理方式。

5. 保密要求：双方应按照双方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用于其它用途时，如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泄密给第三方或造成对采购人任何之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含税总价，总价包含成交供应商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报告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有效检测报告。

2. 验收标准：

①本项目合同规定；

②国家或行业最新检测标准及一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3.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成果（检测报告）等进行验收确认。

六、拟派专业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备从事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的工作经验，取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其他服务人员中应配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的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七、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费用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报告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供应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合同完成签订且预算下达后，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采购人支付每期检测费用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因政策调整、监管要求变化、财政预算调整或项目客观必要性消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供应商已完成且经确认的合格服务内容结算费用，其余部分不再支付。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二、比选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综合评分法，最终选取综合得分第1名的第三方机构承接2026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三、参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比选所需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6000元。

四、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1天前，不论何种原因，可以以比选文件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因为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这些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将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它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后，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认为该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已被供应商收悉。

(三) 为了便于供应商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发出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五、比选有效期

(一)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所有响应文件保

持有效。

(二) 在原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参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期限内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与比选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外文，但必须附中文准确翻译且以翻译的文字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 响应文件目录；
- (二) 报价一览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三) 申请人声明（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四) 参选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七) 商务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八) 技术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证明公司实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自列）。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完整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

文件要求U盘介质，盖章后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三)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下列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包封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

递交日期：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要求更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审，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十一、开标

(一) 代理机构将对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并符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派出授权代表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二)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三) 供应商的名称和比选文件规定应公开内容将在开标会议时宣布，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

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四）开标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十二、评审

（一）评审依据

本比选文件。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三）评委会

1. 评委会组成

本项目评委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的职责

- （1）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3）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 （4）统计综合得分，推荐中选供应商，签署《评审报告》；
- （5）与评审有关的事务。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3. 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4. 统计综合得分；
5. 推荐中选供应商，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细则

响应文件中必须由评委会全体评审人员共同确认，若各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中没有任一种违背本项目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审，具体详见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程序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评委会根据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水平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标表格上进行记名评分。

3. 评委会评审原则

（1）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程序独立地对响应文件作出正确评价；

（2）评委会成员出现争议时，按以下原则处理：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 得分统计原则

评委会成员按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分后，将评分表交工作人员汇总统计，得分的确定是按各评委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信用分

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中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评委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报价及技术均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3. 经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七)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仅有两家时：评委会可就仅有的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择优，选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仅有一家时：评委会与通过资格符合性的唯一的供应商进行优惠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委会推荐为其为中选候选供应商。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 合同授予的条件

经采购人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

(二) 中选通知书

1. 采购人确认中选供应商后并在有效期截止前，代理机构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项目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一) 参与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五、解释原则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所有。接受未中选供应商的查询，但仅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进行解释，其它未中选原因不作说明。

附件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符合“供应商资格”				
2	报价唯一，不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提供参选书				
5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符合比选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符合比选文件有效期要求				

注：1. 凡上述条款之一为否定，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表格中填写“○”为通过，“×”为不通过。

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分	合计
分值	30 分	50 分	15 分	5 分	100 分
权重	30%	50%	15%	5%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六、拟派专业人员要求”、“五、验收要求”除外）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5	5
(二)	总体服务方案（一）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③检测流程及方法、检测工具及仪器；④检测人员组织架构安排。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总体服务方案（二）”的评分。	4	4
(三)	总体服务方案（二）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具有总体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简略，缺乏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13	13
(四)	进度安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该	4	4

	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检测质量具体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二）”的评分。		
(五)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 (二)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进一步评审： (1)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具体详细描述，具有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能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基本详细的描述，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有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但是只有少数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描述，缺乏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10	10
(六)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一)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方案，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应列举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②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二）”的评分。	4	4
(七)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行进一步评审： (1) 供应商能详细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且能完全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能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能基本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10	10

		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能简单列举本项目可能会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内容简略，仅能少数围绕本项目需求进行制定，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一)	同类业绩情况	2023 年至今供应商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合同需包含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7	7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工作不少于 10 年（含 10 年），得 5 分，6-9 年得 3 分，5 年及以下得 1 分，无经验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及以下的，得 2 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	10	10
(三)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 每配备一个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4 分； 每配备一个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2 分； 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级，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件复印件	10	10

		以及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上述网站截图，否则为 0 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价格优惠：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报价 × (1-C1)；								
1.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 (C1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报价 × (1-C1)；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7。								
四	综合信用评审（合计 5 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512094906012

注：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资格符合性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参与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			
1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比选，如是联合体参与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且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申请人声明》。			
14	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提供登记获取比选文件回执）。			
15	申请人声明（格式 2）			
16	参选书（格式 3）			
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格式 4）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5）			
2	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注：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_____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申请人声明

致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符合性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参选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参选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符合所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包括：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分包的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参选书

致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文件，经综合研究，我方的参选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拟派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同志。
2. 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 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报价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5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商务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技术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简介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与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的（2026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

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选，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比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选，(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选，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选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
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X 月

签订地点： _____

服务期限： 2026 年 X 月 - 2026 年 12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广州市管、市区联合监管资源热力电厂化工产品理化性能检测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市管设施（第一资源热力电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市区联合监管设施（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使用的活性炭、熟石灰进行采样，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检测方法和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报告。

检测数量：对活性炭、熟石灰共检测 192 次。

注：检测时间、被检电厂等具体安排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检测项目：（1）熟石灰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2017》中所列指标；（2）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2017》中所列指标。

注：具体检测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若上述标准有更新，限值要求等以最新标准为准。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自备仪器、设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条件，前往市管设施（第一资源热力电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应急综合处理厂）、市区联合监管设施（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及二期、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对上述电厂使用的活性炭、熟石灰进行采样，按国家、行业最新采样规范、标准分析方法和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开展样品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在开展服务前，乙方应提前 2-3 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确认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若甲

方同意，且现场有甲方和受检测方人员陪同或授权，乙方照计划检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开展采样及检测服务，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协商其他处理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必须取得 CMA 计量认证资格证书，并确保服务期内有效。
2. 采样与检测工作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
3. 必须按最新标准分析测试方法，对各样品项目进行分析测试。
4. 必须确保所有用于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都在规定的要求及时间内进行校准与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分析试剂必须符合检测分析要求，从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检测分析工作人员具有适用的资质与技术，其操作必须做到严谨规范；实际投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若无法一致，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调整服务团队。
6.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接受被测单位的与本项目相同检测范围的化工产品检测委托。
7. 每次采样前必须提前 2-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和现场监管员，确保甲方及时了解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采样条件。
8. 采样期间，设施监管单位、成交供应商及被检测的设施运营单位至少安排一名人员现场签名确认采样内容，保证所采集样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代表性，每种物料每次采集三份样品，一份检测，两份留样，留样样品要做好密封保存，确保其性能稳定。
9. 出具有效检测报告，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一式三份）和电

子报告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10.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11. 乙方每次检测中若发现检测项目指标有不达标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数据，保存相关佐证材料。被测单位有疑议的，乙方应积极做好解释工作。

12. 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检测台账和相关资料，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13. 开展服务期间不得与受测单位直接联系，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意方透露检测有关事宜，否则按重大违约处理。

14. 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进行采样及检测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共同协商其他处理方式。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负责前往现场取样检测，甲方应保证现场采样相关条件。

2.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相互合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费用：人民币 元 (¥)。费用包含乙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报告寄送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合同完成签订且预算下达后，并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元整；

2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元整；

3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 元整；

4 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 元整；

甲方支付每期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因政策调整、监管要求变化、财政预算调整或项目客观必要性消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确认的合格服务内容结算费用，其余部分不再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用于其它用途时，如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泄密给

第三方或造成对甲方任何之不利影响，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和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有效检测报告。

2. 验收标准：

①本合同规定；

②国家或行业最新检测标准及一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3.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成果（检测报告）等进行验收确认。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相应规范要求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如乙方行为构成重大违约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标准和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相关部门有最新技术标准及规范依据，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1）《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 212-2015》

（2）《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2017》

2. 其他：无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检测结果仅反映检测时点的客观情况，甲方基于结果作出的行政管

理、监管或信息披露行为，不视为对乙方检测结论的完全采信或背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